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内利·莱普女士(爱沙尼亚)

一. 引言

1.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和 11 月 8 日第 22 次和第 2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8 日、9 日和 10 日第 2 至第 6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²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A/73/87-E/2018/69)。
4. 在 10 月 24 日第 22 次会议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5. 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¹ A/C.2/73/SR.22 和 A/C.2/73/SR.23。

² A/C.2/73/SR.2、A/C.2/73/SR.3、A/C.2/73/SR.4、A/C.2/73/SR.5 和 A/C.2/73/SR.6。



6. 在 11 月 8 日第 23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各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³

二. 决议草案 A/C.2/73/L.37 的审议情况

7. 在 11 月 8 日第 23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8 年 7 月 7 日第 52/250 号决议的规定，介绍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决议草案(A/C.2/73/L.37)。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 同样在第 23 次会议上，土耳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49 票对 6 票、1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3/L.37(见第 16 段)。表决结果如下：⁴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

³ A/C.2/73/SR.23。

⁴ 嗣后，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基里巴斯、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多哥、汤加、图瓦卢。

11. 在同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在表决前作了发言。
12. 同样在第 23 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
13.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决后发言解释了投票。
14. 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1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就程序性问题发言，委员会秘书作了答复。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6.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40 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2018/2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1 号决议，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铭记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在这方面，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又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³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人道主义法核心条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表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开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毁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农田和果园，包括将许多果树连根铲除以及毁坏许多农场和温室，并表示严重关切由此产生的严重环境和经济影响，

又表示严重关切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的军事行动期间，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在加沙地带对包括供水管道、污水网络和电网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广泛破坏，除其他外，污染了环境并对供水和环境卫生系统的运行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供水和其他自然资源产生不利影响，强调指出迫切需要进行供水基础设施和其他必需民用基础设施的重建和发展，包括实施加沙地带盐水淡化设施项目，

还表示严重关切 2014 年 7 月和 8 月的冲突遗留在加沙地带的未爆弹药，对环境以及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不利影响，赞扬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安全移除此类弹药的努力，

表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长期能源短缺，对供水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运行造成有害影响，有可能进一步侵蚀仅有 5% 可以饮用的地下水资源，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09 年关于加沙地带严重环境状况的报告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有关报告，包括“2020 年加沙：一个可居住的地方？”、“加沙：两年之后”和“十年后的加沙”，强调指出需要对报告所载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痛惜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包括以色列定居者毁坏果园和农作物以及没收水井的行为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在这方面产生的严峻社会经济后果，

回顾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⁴

意识到占领国以色列通过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非法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自然资源造成有害影响，并对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及社会状况造成严重影响，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毫不拖延地结束 1967 年开始的以色列占领，并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和第 2334(2016)号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⁵ 以及获得安理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赞同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决议支持的基于表现的以色列-

⁴ A/HRC/22/63。

⁵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⁶ 为基础，在所有轨道上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

在这方面又强调指出需要遵守路线图为以色列规定的冻结定居活动的义务，包括冻结所谓的“自然增长”，并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

还强调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全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着重指出，将不承认对 1967 年 6 月 4 日界线包括涉及耶路撒冷的界线的任何改变，但不包括各方通过谈判商定的改变，

又回顾需要结束一切暴力，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⁷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水和能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和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3. 确认对于因占领国以色列和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非法措施而造成的对巴勒斯坦人民自然资源的任何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巴勒斯坦人民都有权要求赔偿，并表示希望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这个问题；

4. 强调指出以色列目前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造隔离墙和定居点违反国际法，严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为此要求完全履行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³ 和包括大会 ES-10/15 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有关决议所申明的法律义务；

5.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立即和完全停止旨在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和地位的所有政策和措施；

6. 又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施的一切对环境有害的行动，包括由以色列定居者实施的行动，其中包括倾弃各种废料，这些行动严重威胁到这些地区的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并对平民造成环境、卫生和健康威胁；

⁶ S/2003/529，附件。

⁷ A/73/87-E/2018/69。

7. 还促请以色列停止破坏包括供水管道、污水网络和电网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停止拆除和没收巴勒斯坦人的住所和平民基础设施、农田和水井，因为这种做法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不利影响，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在这方面推进重建和发展项目，包括加沙地带的重建和发展项目，并呼吁按照除其他外 2014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重建加沙”的开罗国际会议所作承诺，为这方面的必要努力提供支持；

8.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消除有碍加沙地带污水处理厂等关键环境项目的实施以及加沙地带盐水淡化设施项目等供水基础设施的重建和发展的所有障碍；

9. 又促请以色列不要妨碍巴勒斯坦开发和出口已发现的石油和天然气贮藏；

10. 呼吁立即安全拆除加沙地带的所有未爆弹药，呼吁对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予以支持，并欢迎地雷行动处迄今开展的广泛努力；

11.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针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非法做法和措施，特别是针对以色列定居点活动和自然资源开采活动，继续积极实行各项政策，确保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12. 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吁请所有国家在相关的交往中将以色列国领土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加以区分；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说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开采、破坏和用尽自然资源的累积影响，以及此类做法对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⁸ 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

⁸ 见第 70/1 号决议。